

# 一定要把财政包干工作搞好

本刊评论员

为了使地方财政体制能够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最近，国务院决定，在1985年核定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基础上，对十几个上解中央比例较大的地区分别实行“收入递增包干”、“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上解额递增包干”等办法，并发出了通知。这是财政包干体制的一次重大改进，对于进一步调动这些地区组织收入的积极性，解决当前国家财政分配关系中的突出矛盾，防止部分地区财政收入“滑坡”，从财力上更好地支持各项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原定的财政包干管理体制，总的来说，适应了各项改革的形势需要，增强了地方财政的活力和理财的积极性，主流是好的。但是，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的表现在有上解中央收入任务的地区，特别是上解中央比例较大的地区，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甚至出现“滑坡”现象。这不仅影响地方财政，而且严重影响中央财政。因此，如何进一步调动上解地区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更好地处理中央与这些地区的财政分配关系，就成为当前财政包干体制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上解中央比例较大的十几个地区，在1988年到1990年期间，分别实行以下改进办法：

(一)“收入递增包干”办法。是以1987年决算收入和地方应得的支出财力为基数，参照各

地近几年的收入增长情况，确定地方收入递增率（环比）和留成、上解比例。每年地方在收入递增率以内的收入，按确定的留成、上解比例实行中央地方分成；超过递增率的收入，全部留给地方；收入达不到递增率影响上解中央的部分，由地方用自有财力补足。（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办法。是指在现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另加分成比例。也就是每年均以上年实际收入为基数，基数部分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成，每年实际收入比上年增长的部分，另加分成比例，让地方从增长的财政收入中得到更多的好处。（三）“上解额递增包干”办法。是按照地方1987年上解中央的收入为基数，参照近几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情况，确定上解额递增率，地方每年按确定的递增率，递增上解中央。地方除了保证递增上解中央的数额外，增加的收入全部留归地方。

实行上述几种办法的主要优点，一是能保证地方上解中央的财政收入每年都有所增长。实行包干，分别确定了各地区上解中央的递增比例，不论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与否，地方财政都要保证上解中央的数额。这样，有利于防止有些地区上解中央收入下降情况的发生。二是中央、地方财政收入分配的透明度更高了。地方可以根据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和收入递增包干率，计算出上解中央和地方留成的数额，做到地方、中央所得财力“三年早知道”，便于中央、地方统筹安排财政收支。三

是地方从财政收入的增长部分中得到了明显的好处。这不仅有利于促使地方更好地加强财政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防止财政收入出现“滑坡”,而且可以使地方用增加的财力支持改革。从几个改进办法看,地方都能从财政收入的增长部分中得到较多的好处,在“收入递增包干”办法中,地方财政收入超过递增率的部分,全部留给地方;在“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办法中,地方每年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给地方另加分成比例;在“上解额递增包干”办法中,除了保证递增上解中央的部分外,收入增加的部分全部留给地方。这就增加了地方财政的“活力”,使地方对财政收入的增长更加关心,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会更高。在当前经济改革正处于关键时期,增加地方财力可以使地方更多地分担国家困难,从财力上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当前各项改革。总之,国务院决定的财政包干办法,可以较好地解决目前财政体制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理顺当前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

令行禁止是我们的优良传统,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的财政包干办法,严格按照国务院的通知行事。各级各部门都要尽力花功夫管好财政包干,把财政包干工

作搞好。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的财政包干办法,防止可能产生的问题,我们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坚持包干办法的严肃性。包干办法一经确定后,就要按照包干办法办事。地方要按照国家政策计划的要求,努力发展经济,开辟财源,增加收入,以此来不断壮大地方财力,不能通过不正当途径来取得超包干的收入。

第二,尽量压缩中央财政不必要的开支。实行财政包干后,中央财政的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中央财政的回旋余地更小了。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财政必须压缩不必要的开支,确保宏观调控性支出。中央各部门都要从紧办事,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以保证改进后的财政包干办法的顺利实施。

第三,认真执行现行的预决算制度。实行包干后,各地方要严格执行现行的地方财政收支范围和收支项目的规定,不得任意采取减收增支的措施,不得任意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

第四,地方财政要积极支持各项改革,勇于承担改革任务。对国家采取的各项改革措施引起的财政收支变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财政都要积极承担,从自己的包干收入中解决。



## 青海省召开财税系统思想政治暨教育工作会议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于1988年8月6日至9日,在西宁市召开全省财税系统思想政治暨教育工作会议。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中央的要求,从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高度,积极地理解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全省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交流近几年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取得的经验;表彰全省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传达贯彻全国财税系统干部中等专业证书教育试点经验会议精神。

会议认为,财税战线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任务是,向广大财税干部宣传党的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教育财税干部积极参加改革,努力完成财税工作任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格局是,行政领导负责,政工团密切配合,发动

群众自我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平等对话,互相探讨。

会议认为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的传家宝。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一个时期,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影响下,把思想政治工作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近几年来,又有些同志认为按经济规律办事,就可以不要思想政治工作。这两种倾向都是不对的。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两个文明”一齐抓的指标,深入理解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财税干部积极参加各项改革,更好地完成财税工作任务。青海省副省长卞耀武等领导同志到会向全省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了奖旗和奖状。

(财政部人事司基层工作处)